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執及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1)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開始
及
(2) 修改章程細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3樓舉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兩項建議股東及股權變更之「股東及股權變更」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就國內發起人而言），以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就海外發起人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

釋 義

「股東」	指	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執行董事：

鄭躍文(主席)

王安

于會林

張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

任曉劍

雷良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

鄔建輝

俞守能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就以下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閣下之批准：

- (1) 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為期三年；
- (2) 建議終止任命及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為胡小松、鄔建輝及俞守能，任期由特別股東大會結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
- (3)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任期開始，任期將視作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結束；及

* 僅供識別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通過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於該公佈中兩項建議股東及股權變更所產生的股東及股權之改動（「該修訂」）。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第二屆董事會任期開始

七名董事各自之任命（分別為執行董事鄭躍文、王安、于會林、張輝；非執行董事張萬欣、任曉劍、雷良生）（統稱為「七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屆滿。彼等最初之任命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董事之決議案，但彼等二零零四年之酬金已經股東考慮及通過。同時，本公司仍向七名董事支付酬金及視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七名董事及其他三名董事同時繼續擔任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所有七名董事均合資格重選為董事並願意膺選被重新委任。

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七名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其任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及俞守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等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為使胡小松、鄔建輝及俞守能之任期與其他董事同時及同日屆滿，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彼等各自之任命，並分別重選及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

同時建議七名董事，連同胡小松、鄔建輝及俞守能組成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屆滿。

董事會因此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1)正式委任七名董事為董事會成員；(2)終止胡小松、鄔建輝及俞守能之任命，並重選及重新委任彼等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通過第二屆董事會任期開始。

董事會函件

每名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

本公司於重選董事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適當公佈。

修訂章程細則

如該公佈中所述，完成兩項建議轉讓後(即(i)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向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權，及(ii)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煙台市昆俞山林果有限公司向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出售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建議修訂之章程細則，反映股東及股權變更所產生之改動，即章程細則將依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完成上述兩項建議股份轉讓後造成本公司股東名稱及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之變更。

由於兩項擬進行股份轉讓仍有待完成，因此建議授權董事會於完成該公佈中所述之兩項擬進行股份轉讓後批准任何該等建議修訂，而並非直接通過建議修訂。董事會同時建議，原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改為與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舉行。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任何舉手投票之前或之後)：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出席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
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分別或共同持有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1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3樓舉行。

僅請H股股東注意，根據章程細則第40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冊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已簽署之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所列印之指示將回條填妥及簽署，並將已簽署之回條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8室）（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送達。

建議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董事有意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持股權（如有）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發行，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擬重選及重新委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鄭躍文先生，4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是全國著名的民營企業家，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副主席。鄭先生目前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一九九五年十月，鄭先生畢業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鄭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擔任客座教授。鄭先生現為科瑞集團董事長。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投身濃縮果汁生產業。鄭先生在濃縮果汁生產行業擁有逾三年經驗。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政策的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及科瑞集團的關係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鄭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5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王安先生，41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安先生是全國著名的民營企業家，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獎者，山東省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養馬渡假村的總經理四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予濃縮蘋果汁生產業。王先生在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有約八年的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王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的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王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5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于會林先生(曾用名于惠霖)，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于先生曾於山東省乳山縣糖果及果汁廠擔任工程部助理經理，並至此參予果汁生產業。于先生於其後加入烟台市果汁廠，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出任技術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起加入山東中魯果汁食品公司擔任研究及開發部門助理主任。于先生於果汁生產業擁有二十一年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專案，並監督本集團整個生產過程。于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的關係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于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5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於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張輝先生，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山東農業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公司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牟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牟平物資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予濃縮蘋果汁生產業。張先生於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原料採購及監督整個生產過程。張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的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張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5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7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的兼職教授，並曾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的副總經理及中國國務院開發研

究中心的副主任。張先生目前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及科瑞集團的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張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3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任曉劍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於中國農業銀行擔任高級經濟師，現為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任先生目前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及科瑞集團的關係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任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3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任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雷良生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韓國 Chung Buk University 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雷先生目前擔任韓國 Cheongpoong ANT Corporation 的總裁。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雷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的關係外，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雷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3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雷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教授。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食品系及獲頒農業產品貯藏及加工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農產品加工技術一直有進行研究。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胡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3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鄔建輝先生，3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曾負責多家企業首次發行及增發股票的審計，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財務顧問。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鄔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3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鄔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俞守能女士，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山東省人大代表，現為山東烟台農業學院院長及高級講師。俞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俞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俞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俞女士於本公司的年薪為人民幣3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俞女士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烟台市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三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考慮及通過重選及重新委任以下七名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為期三年，及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七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之行動。七名董事任命之細節如下：

姓名	職位
鄭躍文	執行董事
王安	執行董事
于會林	執行董事
張輝	執行董事
張萬欣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	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通過終止胡小松、鄔建輝及俞守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及考慮及通過重選及重新委任胡小松、鄔建輝及俞守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
3. 根據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重選及重新委任之七名董事連同胡小松、鄔建輝及俞守能將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視作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屆滿。」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完成以下一項或兩項轉讓後：

- (a) 銷售本公司於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中全部股權予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及
- (b) 銷售本公司於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及煙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中部份或全部股權予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統稱「擬進行轉讓」)

考慮及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反映每一項擬進行轉讓所產生之股東及股權變更，及考慮、通過、執行或進行或促使執行及進行，所有董事會認為與擬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章程修訂相關之所需之所有該等文件、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函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躍文先生、王安先生、于會林先生及張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任曉劍先生及雷良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鄔建輝先生及俞守能女士

註冊辦公室：

中國
烟台市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

香港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05-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傳真：(852) 2810 8185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香港營業辦事處(列於本通告上文)(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列於本通告上文)(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 (C)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不論股東是否出席)。若股東委派的代理人多於一人，有關的代理人只可於表決時投票。
- (D) 委派代理人的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作實。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行核實。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派人的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文件一併提交)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發起人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股東是否出席)。附註(C)及(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東，除發起人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本通告上文所示本公司註冊地址後方為有效。
- (G) 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的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公證副本或其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的執照的公證副本。
- (H)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歷時不足半日。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彼等之代理人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